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09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9号），公司向特定的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290,03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85,369,1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90,72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78,474.8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61号验资报告。

截止出具本报告日，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2,580.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43,536.86 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生猪养殖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	江西正农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发展生猪养殖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27,753.80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90,583.65	168,536.92

募集资金到位前，正邦科技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正邦科技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09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2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1	江西正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技术服务站建设项目	58,098.95	36,052.22	246.54	--	-	246.54	--	246.54
2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游城 1.5 万头生猪繁殖场建设项目	25,155.95	25,155.95	429.25	421.00	-	--	8.25	429.25
3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古县渡镇 1 万头生猪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	27,753.80	27,753.80	598.25	590.00	-	--	8.25	598.25
4	湖南临武汾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	28,197.12	28,197.12	539.00	532.00	-	7.00	--	539.00
5	湖南临武茶场 5,000 头自繁自养场	17,323.16	17,323.16	531.22	527.22	-	4.00	--	531.22
6	湖北红安永佳河寒塘村 2,400 头自繁自养场	9,054.67	9,054.67	1,379.01	1,082.57	-	249.64	46.80	1,379.01
合 计		165,583.65	143,536.92	3,723.27	3,152.79	-	507.18	63.30	3,723.27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723.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邦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